

# 殯葬程序合約書

## 福田禮儀有限公司

屏東市廣東路 1279-6 號

統一編號：53031875

服務電話：08-7536555

免費專線：0800536555

行動專線：0939005590-鄭世文

行動專線：0925327776-蔡秀絨

<http://www.futian-pt.com.tw>

mail: [futian.pt@gmail.com](mailto:futian.pt@gmail.com)



# 福田禮儀公司殯葬合約書

編號：2018 A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經  
甲方攜回審閱\_\_\_\_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三日）

甲方：（簽章）

乙方：（簽章）

立約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

福田禮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殯葬服務，經雙方合意訂立合約，約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本合約係由甲乙雙方訂定，由乙方提供 往生者：\_\_\_\_\_（以下稱被服務人）之殯葬服務。

## 第二條

乙方應確保服務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服務之內容。

## 第三條

乙方依本合約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專案名稱：如【附件一】。  
本契約提供之殯葬服務實施程序與分工如【附件二】。

## 第四條

合約總價款為

1. 本合約總價款為新臺幣 捌萬陸仟 元整(未稅)，甲方應支付予乙方，作為提供殯葬服務之對價。
2. 甲乙雙方議定簽約時  
甲方繳付新臺幣 壹萬 元  
頭旬繳付新臺幣 叁萬 元  
餘款新臺幣 肆萬陸仟 元，經雙方議定於全部服務完成時繳納。
3. 甲乙雙方議定付款方式如下：以 現金 其他方式：\_\_\_\_\_。

## 第五條

本合約總價款不包含下列行政規費及其他增加費用：

1. 大體美容化妝、須特殊整理等服務【非完整性遺體】。
2. 各私立殯儀館館費、火葬場火化費、館內外冰櫃之相關費用。
3. 各式陣頭、庫錢、塔位之相關費用。
4. 增加功德法事、引魂法事之相關費用。
5. 守喪期間居家服裝如需代購，另行實支實收。
6. 服務範圍不含音樂服務。
7. 其它未依【附件一】列舉之項目。

## 第六條

本合約經雙方簽訂後，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時起，應即依本合約提供殯葬服務。

乙方提供接體服務者，應填具遺體接運切結書如【附件三】予甲方

## 第七條

乙方於提供殯葬服務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導致附件所載之殯葬服務項目或商品無法提供時：

甲方得依乙方提供之選項，選擇以同級或等值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甲方得要求乙方扣除相當於該項服務或商品之價款。

退款時，如有總價與分項總和不符者，該分項退款計算方式應以兩者比例為之。

## 第八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合約履行完成時止。

## 第九條

本契約於乙方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並經甲方於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如附件四）上簽字確認後完成。

## 第十條

乙方違反第六條規定，經甲方催告仍未開始提供服務，或逾四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者，甲方得通知乙方解除合約，並要求乙方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乙方不得異議。乙方依本合約提供服務後，甲方終止合約者，乙方得將甲方已繳納之價款扣除已實際提供服務之費用，剩餘價款應於合約終止後七日內退還甲方。

第十一條

乙方因簽訂本合約所獲得有關甲方及被服務人之個人必要資料，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二條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以屏東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三條

本合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合約收回或留存。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家用電話：

行動電話：

乙 方：福田禮儀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3031875

代 表 人：

住 址：屏東市廣東路 1279-6 號

服務電話：0800536555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p>臨終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禮儀諮詢。</li> <li>2. 接體人員一組【限同一縣市，超出縣外另計費】。</li> <li>3. 十字被。</li> <li>4. 協助代訂冰櫃及安置遺體冷藏或停棺。【包含冰櫃費用】</li> <li>5. 擇定火化出殯日期。</li> <li>6. 代辦廳【爐】、火化許可證。【包含屏東市火化費】</li> <li>7. 代訂花籃、花圈、罐頭塔……等服務。</li> <li>8.</li> </ol>
<p>豎靈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式小靈堂三寶架一組</li> <li>2. 12x15 吋照片+高級藝術框。</li> <li>3. 協助靈堂佈置。</li> <li>4. 訃聞【50 張以內】</li> <li>5. 定時檢查漏氣或溫度控制</li> </ol>
<p>入殮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接體車一輛含司機一人/次【追思會前一天，自宅-屏東市立殯儀館】。</li> <li>2. 含屏東市立殯儀館洗穿化場地費。</li> <li>3. 標準環保火化棺木一具。</li> <li>4. 放板車、放板人員、入殮人員、洗身穿衣人員。</li> <li>5. 壽衣：教服。</li> <li>6. 入殮紙料【衛生紙】一組。</li> <li>7.</li> </ol>
<p>告別式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級花山 16 尺(鮮花)或配合當地現況同等級設計佈置、獻花圈、收禮檯、簽名檯佈置。</li> <li>2. 家屬輓聯佈置。【包含屏東市立殯儀館使用費】</li> <li>3. 禮簿、謝簿、題名簿、簽字筆等一組。</li> <li>4. 奠禮堂座椅 50 張【含椅套】。</li> <li>5. 追思十字胸花 1 包。</li> <li>6. 來賓謝禮毛巾 50 條/50 元。</li> <li>7. 來賓答謝餐盒 50 份/70 元。</li> <li>8. 瞻仰遺容鮮花一捆。</li> <li>9. 封棺人員一組。</li> <li>10. 服務人員 4 名。</li> <li>11. 杯水等飲用水。【視狀況調整】</li> </ol>
<p>發引 晉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移靈扶柩人員一組。</li> <li>2. 高級骨灰罐【素面瑪瑙、素面白玉、素面黑花崗石擇一】及刻字、瓷相鑲嵌。</li> <li>3. 棺被 1 條、骨灰罐背袋。</li> <li>4. 撿骨、封罐。</li> <li>5. 進塔禮車 1 部（晉塔與奠禮須在同一縣市，限 20km 以內超過部份費用另計）。</li> <li>6.</li> </ol>

未包含部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需大體化妝須特殊整理、美容化妝等服務【非完整性遺體】另行計費。</li> <li>2. 各私立殯儀館館費，及其他費用依其使用之收據實支實收。</li> <li>3. 守喪期間居家服裝。</li> <li>4. 由所屬教會牧師或神父主持告別或追思會。</li> <li>5.</li> </ol>
備註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出土葬辦理時，所增加之墓地、地理師擇日、堪輿、土葬棺木等費用實報實支另行付費。</li> <li>2. 提出土葬辦理時，抬棺人員、專用禮車、噴吶一組等另需加收差額費用五萬元，原有之套裝內容【骨灰罐、火化棺木及扶棺人員費用】不另折扣及抵扣費用。</li> <li>3. 本合約服務內容表所列之各服務項目，若未使用或自行更換，即視同放棄該項目之使用權益。</li> <li>4. 內容服務及奠禮現場整體規劃設計，本公司得依當地習俗調整，提供客戶使用。</li> <li>5. 遊覽車往返費用依其使用實支實收。</li> <li>6. 以上合約費用不含 5%發票稅金。</li> <li>7. 如需其他告別追思會，場所佈置、服務人員、點心等其他費用另計。</li> </ol>

其他費用：